

# **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25 年度区发改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区发改局严格规范主动公开内容与渠道，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其中权责清单 2 条、通知公告 25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1 条，更新领导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区发改局未收到需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发改局聚焦核心职能梳理公开事项清单，确保公开信息“应列尽列、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要求，信息发布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杜绝涉密信息、不规范表述公开，并积极配合做好栏目更新和错敏信息整改，按时反馈整改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区发改局除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外，无其他自建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区发改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明确股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责任，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严格把关。在政府网站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和地址，畅通反馈渠道，接受信息审查部门和群众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的投诉举报。2025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失当引发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 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 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动态更新不及时，部分栏目内容与实际调整不同步，如部分工作动态未及时公开，个别栏目未及时申请撤销。二是存在信息表述不够精准、格式不够规范的情况，影响公开质量，收到电子政务中心整改提醒 3 次。

**(二)改进情况。**一是向局内各股室明确各栏目信息更新时限，定期检查更新情况，对未及时更新发布信息进行提醒，确保按时更新。二是抓实抓细“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执行，把好语言文字关、规范公开内容格式，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8日